

(上接A14)

133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时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利益，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方案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应当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13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3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36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3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3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39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4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4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5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6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7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7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7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2、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 3、评估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中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12,051.3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955.1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096.20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6,183.06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955.1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27.94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5,868.26万元，减值率为48.69%；负债评估值比账面价值一致，增值率为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减5,868.26万元，减值率为58.12%。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中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96.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0,362.40万元，评估增值266.20万元，增值率2.64%。

## (3)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的现实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即为企业价值。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即为企业净资产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新建项目投资情况以及潜在项目等，以上因素均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收益法能从整体的角度对企业资产价值进行预测评估，中交光伏除目前已并网投产的项目外还存在大量在建投产项目，收益法能够将其综合考虑到企业未来的发展定位，更合理的量化分析该运营结构对企业价值的带来的影响，对于企业价值的判断更加准确。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 (4) 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中交光伏的实际情况。

## (5) 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中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96.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0,362.40万元，评估增值266.20万元，增值率2.64%。

## (6) 合理定价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96.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0,362.40万元，评估增值266.20万元，增值率2.64%。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所持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38.2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交光伏股权。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对方(可选)	中交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元)	3,438,240,000.00
交易方式	股权转让
交易期限	长期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协议定价
交易币种	人民币
交易价格	3,438,240,00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进度	(见注释)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中交光伏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 (四)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中交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元)	3,438,240,000.00
交易方式	股权转让
交易期限	长期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协议定价
交易币种	人民币
交易价格	3,438,240,00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进度	(见注释)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中交光伏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 (四) 合理定价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中交光伏的实际情况。

## (五) 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中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96.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0,362.40万元，评估增值266.20万元，增值率2.64%。

## (六) 合理定价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96.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0,362.40万元，评估增值266.20万元，增值率2.64%。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所持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38.24